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96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　　王志堯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TIEN(阮文進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趙展翔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車體損失險，於民國111年10月4日17時43分許，趙展翔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，適逢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汽車)同向行駛在後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系爭車輛，使系爭車輛往前追撞訴外人許瀚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事故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(下同)42,118元(含鈑金及工資4,305元、零件21,733元及烤漆16,080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1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另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成立要件，倘非行為人，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損害賠償請求權發生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汽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共支出修復費用42,118元(含鈑金及工資4,305元、零件21,733元及烤漆16,080元)，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趙展翔駕駛執照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、臺南市政府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尖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維修照片等件在卷可稽(見南司小調字卷第17至45頁)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5月1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30274433號函檢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考(見南司小調字卷第61至100頁)。惟被告自陳其於系爭事故時係在新竹公司上班，並已於111年9月15至20日間將被告汽車借給名為「阿國」之朋友作為搬家使用，但阿國在還車前即已發生系爭事故，且其與阿國聯繫係依靠LINE通訊軟體，並不知道阿國住在哪，現在也連絡不上，此有被告工作居留資料及臺南市政府第一分局111年10月14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稽(見調字卷第69至72頁)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當時被告汽車駕駛人為被告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汽車致生事故云云，

尚難採信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,1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